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4998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桂兰

地 址 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大水村4组05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市库尔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藏红花（中药材）；膳食纤维；中药材；营养补充剂；婴儿奶粉；净化剂；兽医药；卫生巾；中药袋；